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壜簡字第12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康惠龍

被 告 陳瑞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63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陳瑞嬌犯竊盜罪，科罰金新臺幣六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二、緩刑二年。並應：

(一)於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六月內參加法治教育一場次。

(二)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（民國112年3月17日下午3時許竊盜）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而竊取他人之物（公司銅線2捆），行為應予非難。並考量告訴（代理）人表示之意見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情狀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自陳學歷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緩刑：

(一)被告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（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並坦承犯行、面對法律制裁，可認本案動搖法秩序、侵害他人法益以及犯後造成的效應，不致過分擴散。被告經過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、刑罰的宣告，應該能知道謹慎、守法以及他人權益的重要性。

01 (二)卷查本案偵查中，檢察事務官受交辦詢問被告後，即由檢察
02 官行聲請簡易判決（偵卷55-56頁），並無相關職權不起
03 訴、附條件緩起訴等起訴猶豫之調查或事證，但刑罰以外的
04 條件約束，仍然可以透過執行機關處理，與其讓被告逕予執
05 行刑罰（罰金）完畢而無所牽掛，不如衡酌緩刑制度目的以
06 及預防、矯正等刑罰需求，讓被告在緩刑期間受到觀察及外
07 力約束，以求衡平。為此，爰宣告緩刑、期間、條件及保護
08 管束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9 四、聲請意旨未聲明沒收，卷查上開失竊物業經發見後由告訴人
10 方面取回（偵卷21、37頁），就此不再贅論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
1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6 日
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育傑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王震惟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

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6323號

01 被 告 陳瑞嬌 女 6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2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

03 弄00○00號
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陳瑞嬌為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憶泰公司）之員
09 工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
10 年3月17日下午3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11 億泰公司內，徒手竊取銅裁課機台上之銅線2捆得手後，放
12 置於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箱內。嗣
13 於同日晚間8時許，陳瑞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時，因憶泰公
14 司實施交通工具檢查，而遭該公司廠務副理卓文憲查得上開
15 銅線，始悉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憶泰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瑞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9 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卓文憲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
20 刑案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26 檢 察 官 康 惠 龍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29 書 記 官 邱 絹 蓉

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6 附記事項：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